

## 十四（2）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# 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在线气体质谱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在线气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同昌源电子有限公司

报价人代表签字：叶龙珠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